

通用準則：

## 債務交換與相似債務重組對評等的影響-更新版（英文版）

May 12, 2009

（編按：除烏拉圭外，本準則文章於2020年8月7日後將不再有效。本準則文章之內容在無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已全部移至「標普全球評級評等定義」（請參閱「附錄」中的「不良借款重組與債務發行信用評等〔Distressed Debt Restructuring And Issue Credit Ratings〕」。這些內容主要屬於定義性質，且被視為是我們評等產品具的基本特性、評等含義的說明，或是評等定義的特定應用。）

###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09 年 5 月 12 日。本準則自 2009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本準則更新並取代：

- 2001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Distressed Exchange Offers: Tantamount To Default」一文；
- 2009 年 1 月 28 日公布的「Rating Implications Of Exchange Offers And Similar Restructurings」一文（特別是本準則文章加入了編號第 9 至編號第 12 的問題，而且澄清了部分原先的回答內容）；以及
- 2005 年 7 月 5 日公布的「Corporate Default Risk With A Twist」一文。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我們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作者的聯絡資訊以及準則參考來源；同時我們將一些與本準則初始公布時相關的段落內容移至「Revisions And Updates（修訂與更新）」一節。此外，我們在「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常見問題）」一節中加入了問題 17。
- 2016 年 5 月 9 日，我們再版重登本文，以澄清問題 1 之回答內容中的第二句話。
- 2019 年 6 月 27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具體而言，我們將「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常見問題）」一節中問題 16 之回答內容中的非準則性內容予以刪除。
- 2020 年 6 月 4 日，我們再版重登本文，以便加入一段相關指導文件的參考內容。我們亦針對段落編號與參考來源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編輯變動調整。我們亦增加了「相關出版品」一節。

英文版準則「General Criteria: Rating Implications Of Exchange Offers And Similar Restructurings, Update」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